

# 农业合作化

(吉林卷)

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 《农业合作化》（吉林卷）

总 编 刘殿明

副 总 编 郭红婴 龚兴盛

本卷主编 侯恩杰

## 目 录

### 综 述

- 吉林省农业合作化 ..... 侯恩杰 (3)

### 分 述

- 长春市农业合作化 ..... 金玉辉 (111)  
吉林市农业合作化 ..... 蒋振兰 (131)  
四平市农业合作化 ..... 吴秀珍 (152)  
辽源市农业合作化 ..... 那云龙 (167)  
通化市农业合作化 ..... 马宝贵 (183)  
白山市农业合作化 ..... 王昭杰 (209)  
白城市农业合作化 ..... 张 弘 (22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业合作化 ..... 崔成哲 (249)

### 大事记

- 吉林省农业合作化大事记 ..... 侯恩杰 (271)

- 后 记 ..... 编者 (454)

# 综述



## 吉林省农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化是一次改变农村生产关系的社会变革，是继土地改革之后党领导的为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次大规模群众运动。吉林省的农业合作化在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现了将生产资料农民个体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变革，使吉林农村广大的个体小农经济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农业生产获得了大幅度增长，在全省第一个五年计划取得了显著成绩。实践证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是广大农民摆脱贫穷落后状况，发展农业生产的最佳途径，也是农村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然选择。

### 一、吉林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背景

1945年9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决策，决定成立以彭真为书记的中共中央东北局，并从关内各解放区派2万干部和10万部队，先于国民党军队挺进东北。先后进入吉林的部队和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和东北局的部署，采取自上而下、一级抓一级的办法，组建各级党的组织和人民民主政权机构。

从1946年3月中旬开始，东北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苏联红军从沈阳及其以北的中长铁路各大城市陆续撤出回国，蒋介石调集10个师的兵力进占东北。东北局和民主联军总部集中

13个师的兵力在四平一线，阻敌北犯。从1946年4月18日战斗打响开始，到5月18日我军撤出四平为止，历时30天，歼敌万余人。为避免在不利条件下与敌军决战，东北民主联军主力实施战略转移，相继于5月22日撤出长春，5月28日撤出吉林。1946年6月7日至10日，东北民主联军主力原山东部队第一、二师发起拉（法）新（站）战斗，一举歼敌1800余人。经四平保卫战和拉新战斗，有效地制止了国民党部队东进和北犯，形成敌我隔松花江对峙的局面。

东北局鉴于战局发展变化的情况，连续发出剿匪、建党、发动群众等一系列指示及东北斗争方针，部署创建巩固的东北革命根据地。中共吉林省委于1946年7月16日至24日召开省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东北局扩大会议精神和“七七决议”，分析形势，统一思想，确定全面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创建巩固革命根据地和坚持自卫战争的任务。会后，各地遵照东北局和省委的布置和要求，从党政机关、部队、干校抽调500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团（队、组），由省、地、县委书记和各部门的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分赴各地，深入区、村蹲点包片，通过调查研究和以点带面的办法，发动群众，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采取深入开展反奸清算，斗争地主富农、没收地富、敌伪土地，分土地、浮财等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农村封建势力，削弱了地主阶级的优势。各地还建立了农会，成立乡村政权、民兵、自卫队等组织，进一步巩固了根据地。

1946年10月，国民党军队开始大举进攻南满（今临江、柳河、通化、靖宇、辉南、磐石、海龙、集安、伊通、永吉等县域），对西满（今前郭、镇赉、通榆、大安、洮南、通辽、长岭、乾安、扶余等县域）和东满（今延吉、汪清、珲春、和

龙、安图等县域）的边沿区进行了蚕食和袭击。广大农村的群众产生了怕变天的顾虑，加之我们的工作缺乏经验，发动群众不全面不彻底等原因，致使土改运动出现了“夹生饭”的问题。当时土改运动开展情况分为三类：一是比较好的地区，即“熟透区”；二是半生不熟的地区，即“夹生区”；三是未开辟工作的地区，即“空白”区。三类地区是两头小中间大。于是，消灭“夹生”和“空白”，成为深入土改运动的关键。根据东北局发出《关于解决土改运动中“半生不熟”的问题的指示》，中共吉林省委于1946年12月召开群工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进一步发动群众，煮好“夹生”饭，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自此，各县便遵照东北局和省委的指示和部署，从解决干部思想和领导作风问题入手，派出工作队深入农村，以“空白”和“夹生”区为重点，通过访贫问苦、算账挖根、忆苦控诉等办法，全面发动群众，再次掀起了“撕破脸皮斗地主，彻底翻身分土地”的高潮，并取得了重大成绩。

从1947年5月中旬开始，东北民主联军主力连续发动夏、秋、冬季攻势，吉林省境内的新收复区不断扩大。因此，土改运动分别在老区和新收复区开展起来。中共吉林省委于7月16日召开第二次县团级干部会议，就老区深入土改运动问题作了专门讨论和部署。各县及时把运动推向“斗地主挖财宝，夺权查翻身”的热潮，即以“砍大树”、“挖财宝”为中心内容的新阶段。经过“砍大树”、“挖财宝”，地主阶级被打倒，贫雇农在农村的优势真正确立起来了。对新收复区的土改运动，各级党委十分重视，抽调大批有经验的干部帮助各地开展运动。中共吉林省委、吉林军区政治部于5月22日发出《关于新收复区具体政策的指示》，并领导磐石、桦甸、永吉、伊通、双阳、德惠、九台等县先后开展了土改运动。东北局于1947

年6月发出《关于新收复区工作的指示》，并派出工作团直接领导东丰县和辉南县的土改运动。新收复区因为有被占领前我党开辟过工作的基础，收复区又派出了有老区工作经验的干部加强领导，特别是广大农民经受过正反两方面的教育，土改运动很快开展起来，大多数县区在3至4个月或稍长一点时间里，便打倒了农村的封建势力，广大贫雇农得到翻身。

1947年10月，中共中央颁发《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共吉林省委于11月29日至12月24日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传达了中央土地会议及东北局的指示，逐条详细的讨论土地法大纲，根据本省的实际作了若干补充和规定。会议要求把党的决议传达到全体同志，直到全体贫雇农群众，并进行全面贯彻。此后，吉林省境内老区和新区的土改运动掀起了彻底平分土地的高潮。在广大农村由贫雇农统一丈量土地，按规定的成分和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到1948年6月，除未收复的长春市和收复较晚的吉林、四平市近郊之外，广大农村约600万人口，分地约300万垧。分地后，由政府发给地照，确定了土地所有权。至此，吉林省广大农村的土地制度发生了根本变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1948年10月末，吉林省全境解放。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按照东北局提出的以全力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总方针，确定以发展工农业大生产为中心任务，开始了吉林省的经济恢复和建设，迎接新中国的诞生。

## 二、互助组的建立和发展

互助组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劳动组织，也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组织形式。吉林省各地区的互助组建立的时间存

在着一定的差别，发展状况也是极不平衡的。老区（1947年以前进行土改的县区）的互助组建立的较早，发展的速度也较快。半老区、新区（1947年以后进行土改的县区）的互助组建立的时间晚一些，发展的速度也慢一些。吉林省农村互助组是在农村个体农民换工插犋的生产方式上产生的，并几经变化，由小到大，由临时性、季节性换工作组演变而成，并逐渐日趋成熟，进而巩固提高，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为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奠定了基础。

### 1、换工插犋的产生和变化

1946年初，吉林省解放区的广大农民在已得的土地上开始从事个体的农业生产。但是，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无力改善落后的生产条件，难以进行扩大再生产，加之个体经济的不稳定性，广大贫农和下中农因家底薄，缺少耕畜、劳力和生产工具，很难维持生产和生活，致使部分农民因田地不能及时耕种而荒芜，甚至出现了转租、变卖土地的现象，使一部分得到了土地的农民又失去了土地。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农民为了保住自己赖以生存的土地，维持农田生产和清贫的生活，就自发的在亲朋邻里之间采取2户或3户，就某项农活临时性的用换工、变工和插犋（人工与人工、人工与畜工、畜工与畜工的交换）等方法进行农田耕作。经过春播、夏锄、秋收，一部分农民换工插犋的收效很好，就3户或5户的固定、坚持下来；一部分农民有农活就换工插犋，无农活就散伙，依旧个体生产；一部分农民坚持季节性的换工插犋，以解决阶段性生产之需。换工插犋的生产方式优越于个体耕作，在当时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推动了农业生产，并为后来发展不同类型的互助组奠定了基础。

为了巩固和扩大解放区，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更

有利于长期支持人民解放战争，中共吉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于1947年4月18日发出《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明确提出：“发动劳动互助是解决劳力耕牛困难，提高生产的主要环节，因战争动员而缺乏劳动力的农户，应发动群众助耕或由变工队互助，但必须出自群众的完全自愿与双方有利，力戒强迫命令与形式主义。”<sup>[1]</sup>为了进一步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农村生产互助，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政府、吉林军区于5月12日又发出《关于检查和继续加紧春耕工作的指示》，再次提出：“群众的生产困难，有些地方未能很好解决，特别是在劳动互助方面，有些地方表现着比较浓厚的形式主义，仍带有着严重的强迫命令。变工换工插犋，对于中农利益照顾不够。”“要继续大力开展劳动互助，检查改造和提高已有的换工插犋组。”“各地即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切实检查改造和加强已有的换工插犋组织，保证其‘自愿互利’的原则，保证其效能比个体劳动效力大。”“检查中如发现有脱离群众侵犯群众利益的换工或插犋，应立即以改造或重组之。”<sup>[2]</sup>各地在落实中共吉林省委的指示过程中，加强了对广大农民生产互助的领导工作，较好的掌握了雇、贫、中农间的互助两利，并注意提高贫雇农在生产中的领导作用。同时，注意发展农村副业生产，使广大农村中的换工插犋形式有了很大的巩固和发展。1948年初，吉林省农村的换工插犋形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向常年互助组、季节性互助组、临时性互助组的方面发展。

## 2、互助组的建立和发展

1947年春，吉林省老区中的部分县区在换工插犋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为临时性、季节性、常年性（农副业结合）等三种基本形式的互助组。半老区、新区较晚，1948年底才陆续出现。在农业生产中，临时性、季节性、常年性互助组的形式

和特点各有不同。

(1) 临时性互助组。互助对象不固定，现用现找，一般3至5户，生产没有保证。从1947年春起，一部分办得较好的临时性互助组开始转向季节性互助组，它比换工插犋的规模和范围都相应的扩大了。临时性互助组的特点是挖掘了人、畜力的潜力，在互通有无的协作中发挥了人畜力的效能。不仅完成临时互助的几户农家的各个季节性的农活，而且完成了为烈属、军属、干属等的代耕任务。临时性互助组在老区出现的比较早，也比较多。延吉县到1947年春，共组织起10191个临时互助组，参加户数有44575户，占总农户的87.8%；参加插犋的耕畜18533头，占耕畜总数的77%。

(2) 季节性互助组。较临时性互助组的规模大一些，一般8至15户，以全年春耕、夏锄、秋收三个季节为时限，定组长、组员，每个季节根据各户的计划，按先后安排作业。组里设记工员，每个季节清帐结算。它的特点是互助时间长，劳动项目多，劳动效率高，作业质量好，不误农时。在季节性互助组的基础上，有很多发展为常年互助组。

(3) 常年性（农业、农副业结合）互助组。从备耕到秋收，比较固定的互助生产，选出组长，组长派工，集体算工，车马统一使用，各户轮流耕种、收获。常年组有单纯农业生产型，也有农业和副业生产型，它的特点是：在全部生产互助中，能把男女老少不同的劳力组织起来，按能派活，按活算分，按劳分配。另一点就是组织与领导方面比较民主，常年互助组一般都是自愿参加，集体讨论农业生产计划，民主选举组长，农副业结合收效较好。常年性互助组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雏形。

吉林省老区的互助生产组织经过1947年的实践，在蛟河、

延吉、榆树、舒兰等县先后出现了一部分办得较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蛟河县保安屯韩恩互助组是常年农副业生产互助组，建于 1947 年初，共 19 户，42 人，老年劳力 13 名，妇女 13 名，男童 8 名，耕畜 11 头，车 2 辆，犁杖 6 付，耕地 35.24 坪。副业生产有割烟绳草、作鞋、编穴子、打拌子、开粉坊、养鸡喂猪等。韩恩互助组常年坚持农副业生产，互助组团结、稳固。主要原因：一是分工算工与换工的方法比较科学合理；二是组织与领导比较民主。韩恩互助组的成功经验得到了中共吉林省委的肯定。1948 年 5 月 5 日，省委印发《保安屯的生产互助经验》，并在前言中指出：“从保安屯的经验中，可以看出他们是具有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可以看出他们是懂得从根据群众的迫切要求、情绪、经验、党的政策去组织与提高群众的领导方法；从他们工作中，看不出脱离群众的强迫命令，也看不出脱离群众的尾巴主义，自流现象；同时也看出群众的创造能力是伟大的。不仅创造了许多适合当时当地情况的生产互助的许多好办法，而且明白规定了并实行了（去年就已实行）一条好政策，地主和富农劳动所得不受侵犯的政策。这一规定的实行，对于争取与组织农村各阶级发展生产，收到了很好的效果。”<sup>[3]</sup>韩恩互助组的典型经验在吉林省农村推广以后，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很多农民借鉴韩恩互助组的经验成立了互助组。

从 1948 年 4 月起，中共吉林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老区农业生产的领导，各地委、专署及县委、县政府派出大批干部深入老区，针对广大农民在生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解决，调剂种籽，增发农贷、救灾粮等。省委、省政府特别抓紧榆树、德惠、九台、伊通、双阳、磐石、永吉等县的检查督促工作。在春耕检查工作中，发现部分乡区存在着不适

应发展生产的情况：一是全村或全屯组织起来，以保证种上全部土地为目的，即按全村或全屯的耕畜、土地等情况，先规定一付犁杖所能负担或应负担的种地数，然后形式上经过自愿结合组成临时互助组，剩下的少数农户则分编到各组去，带有很大的强制性。事实上这一类编起来的生产组织，许多都解散了或不起作用。二是只作一般号召，让群众自拉关系组织互助组，能组织多少算多少，把自愿理解为自流，有些类似过去的换工插犋形式，结果是使一部分缺乏牲畜或缺少劳力的农户不能及时耕种，畜力、劳力得不到合理调剂，更不能提高生产力。这种较旧的生产形式多数存在于新区群众发动不充分与领导较弱的乡区。三是个别乡区还有搭伙形式，即合伙种地，合伙吃饭，打下粮食按各人地亩分数。根据各地存在的不同情况和影响农业生产的消极因素。省委认为，组织领导方面存在的缺点，就是对培养典型、推广经验、指导全面工作做的不够。在县区领导干部缺乏、乡村干部经验不足、能力不强的情况下，分散力量指导工作的方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最适当的方法就是参照榆树、珲春、汪清、延吉、蛟河等县所试验实行的县区领导均有典型的村、屯、组，同时又照顾全面。省委要求，各地县委应着重从较好的村、屯、组中培养典型，取得经验，以典型示范教育干部和群众，进行具体指导。各县均应以区为单位召开生产模范大会，以表扬模范，介绍经验，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研究总结互助合作问题，搞好农业生产，争取丰收，支援解放战争。各县、区在夏锄开始时，认真总结了互助合作工作，对各种形成的强迫命令和各种各样的平均主义与均产主义的思想进行了批评和纠正，坚决贯彻了党的生产政策。部分县区强迫命令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已有 70 - 80% 都解散了，又重新组织了新的互助组；部分地区在原有互

助组基础上加以改造，使之在夏锄初期剩下的 20—30% 的互助组到锄二遍、三遍草的时候，又恢复到占全劳力 50—60% 以上。进入秋收后，由于大多数农民收割时需要合作，许多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自发地组织起来一批互助组，各地农村互助组的数量进一步增多。

1949 年 6 月，中共吉林省委召开了县级干部会议，传达了中央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并明确提出，在全省范围内仍以发展农业为中心。此间，吉林省农村的互助组已经有 80%（其中 20% 已是农业结合副业生产的常年互助组）成为长期不散的互助组，有的已经提高到联组或大组，基本克服了强迫命令与自流现象。农业生产进一步得到提高，全省推广优良品种 12950 均，特别是冬小麦的种植取得显著成绩。全省各地“推广农具 4090 台。全省耕畜从 779861 头增加到 1184013 头，并在占牲畜总数的 37% 中进行防疫注射，减少了牲畜的死亡率。全省开改水田 14753 均，修排水渠 2300 多里，修防水堤 257 里，受益面积 41000 均。”<sup>[4]</sup>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互助组，更好开展农业生产，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共吉林省委召开了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会上，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刘锡五在报告中指出：“因为组织起来是我们发展生产中的一个方向，要将农村绝大部分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是我们目前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农村的党组织必须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很好的总结换工作组的经验，使换工作组提高。”“因为我们是在个体经济私有观念基础上来进行这一组织工作的，要根据客观情况，群众觉悟程度，很好的从互利方面解释教育群众，动员群众，并以互助合作来解决农民个体经济中的困难，使农民亲身体验互助合作的好处。只有这样做，换工作组才能真正组织起来。”<sup>[5]</sup>会后，各地县委认真贯

彻会议精神，围绕恢复与提高农业生产为中心任务，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各方面动员，根据地区不同的情况和条件，抓紧互助组的提高巩固工作。许多区、户学习和提倡了韩恩互助组的经验，研究互助组怎样与供销合作社结合，搞好农副生产和销售，讨论了如何提高农副业生产技术，使用新农具等问题。同时，各地还学习了延吉县金时龙互助组结合副业生产，搞好按劳分配的经验。各地通过学习先进互助组的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普遍认识到，凡是在自愿互利，增加了互助组内每个人收入的互助组，都能巩固和发展；凡是不从这些方面去组织，而用强迫命令组织起来的互助组都是失败的。

1950年1月28日至2月6日，召开中共吉林省第一次代表会议。会议对1949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对1950年的任务作了布置。会议要求，1950年，全省必须完成360万吨粮食和60万吨副业生产任务，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互助组织，对常年性的互助组要加强领导，推广好的经验，使其在农民中起示范作用。会议指出，组织常年性互助组必须建立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一切以主观主义强迫命令方式去组织都是错误的。此后，各地县委先后召开了县委会、人代会，传达省党代会精神和布置1950年生产任务。各县、区还召开了农业劳模会，总结了农业生产经验，树立了生产模范互助组的典型，并发现和培养了一批组织起来领导生产的骨干，使广大农民能看见具体组织起来生产致富的榜样。同时，各地还加强了同供销合作社的合作，采用农副产品、农具的供销合同制办法，以保证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及产品销售及时。在此基础上，1950年2月28日至3月7日，吉林省召开首届农业生产劳动模范大会，会议听取了省委书记刘锡五作的《为完成今年的生产任务努力奋斗》的报告，交流了农业生产经验，讨论了1950年农业生

产方针和任务。会议要求，各地要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搞好互助合作，坚持以小型、季节性为主的互助形式，逐步提高为联组，坚持大量地推广新式农具和改良农具，增加粮食产量，扩大工业原料和商品作物。会议还表彰了一批劳动模范和模范互助组。会后，省委、省政府组织了第二次备耕工作检查组，省委副书记李德仲在动员会上要求，老区要抓紧解决使用新式农具问题，新区要抓紧解决插犋换工问题。解决问题的关键必须很好贯彻党的农业政策，要抓典型、抓重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及时公布，以指导全省。各地、县委在省第一次党代会和首届农业劳模大会之后，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深入基层，整顿提高互助组，总结办好互助组的经验，树立典型，以指导农村全面工作。中共延边地委转发延边地委工作组关于《延吉县平安区英成村金时龙互助组调查报告》，介绍了省特等劳动模范金时龙互助组的增产经验和组织互助组的优越性。中共长春市委书记刘亚雄在市委会议上提出，我们必须保护好农民个体经济积极性，鼓励他们买新式农具，不允许忽视他们。我们还要用很大力量去发动农村的变工合作走富裕之路，参加哪种形式可自由选择。应教育党员参加互助组，但不能强迫命令。《长春新报》发表了“徐毓文互助组是怎样渡过灾荒的”调查报告，详细介绍了被评为生产自救一等模范互助组的抗灾渡荒的经验。《吉林日报》发表了《省一等模范组——孙绍岩互助组介绍》的调查材料，介绍了孙绍岩互助组三年来的生产经验和互助组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及经验总结。还有一等模范杨玉海互助组、一等模范肖锡珍、妇女模范侯素芳等先进事迹。同时，各地针对互助组存在的问题也及时的进行总结，如永吉县、舒兰县、乾安县等部分区村组织对领导劳动互助组方面存在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的现